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9/22/16 編號: **A-101**  
主題: 入學、重新入學、轉學和針對所有學生的列名通知 頁碼: 第1頁/共1頁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 2016 年 1 月 21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101。

### 更改:

- 擴展兄弟姐妹優先權，即如果學生所就讀的第75學區學校與該生家庭所申請的學校共用同一個教學樓，那麼該生的兄弟姐妹便享有入學優先權。（第4頁，§第二部分A.1條）
- 若學生的劃區學校沒有開設學前班課程，則這些學生不再享有學前班的入學優先權，而且不再區別對待本行政區內和本行政區外的申請學生（第4-5頁，§第二部分B條）。
- 規定學校可以利用其他入學優先權來使學生更加多元化，前提是這些優先權預先得到了幼教處（只針對學前班課程）、學生入學辦公室和總法律顧問辦公室的批准（第5頁，§第二部分B.4條；第6頁，§第二部分C.3條）。
- 清楚地說明，在入學程序結束之後才來紐約市的學生以及沒有劃區學校或高中入學安排的學生必須前往家庭歡迎中心尋求入學安排。另外，尋求入讀非劃區小學或初中的學生可以前往家庭歡迎中心查詢，確定在本學區內是否有其他入學選擇（第7頁，§第二部分E.1-2條）。
- 更新了入學人數上限規定：賦予實地支援中心和學區規劃辦公室為某個年級設定入學人數上限的權力，並澄清了因劃區學校入學人數上限而將學生分配到其他學校的程序以及返回劃區學校就學的權利（第8頁，§第二部分G條）。
- 澄清了從紐約市公立學校退學的學生重返其此前就讀的學校的權利僅適用於在同一學年尋求重新入學的學生；但是，初中和高中學生若已經在另外一所學校讀完了該學年，則失去在原校重新入學的權利（第9頁，§第二部分H.3-4條；第10頁，§第三部分A條）。
- 澄清了小學和初中學生重返紐約市公立學校就學的權利取決於根據入學優先權該生是否繼續符合資格入讀該校。規定如果一位退學的學生尋求重返其原校就學，而學生所要入讀的年級的入學人數已在該校達到上限，則該生將被指定到另外一所學校就讀（第10頁，§第三部分A條）。
- 為先前就讀於學區和全市資優（Gifted & Talented，簡稱G&T）課程的學生重返資優課程就學的權利下了定義（第10頁，§第三部分A.2條）。
- 澄清了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簡稱ELL）能否轉入雙語課程就讀取決於實地支援中心負責英語學習生的副主任、學監和教育局總部的英語學習生及學生支援處的決定（第11頁，§第四部分A.3條）。
- 澄清了學生入學辦公室、實地支援中心、學校安全處和心理健康及衛生局/學校健康辦公室在出於安全和醫療困難原因作出轉學決定方面所承擔的責任（第11-12頁，§第四部分B.3-4條）。
- 就學生出於學業或人際關係問題（不屬於目前的因困難而轉學的範疇之內）而轉學事宜提供指南（第13頁，§第四部分B.8條）。
- 澄清了對住址進行調查的程序（第16-17頁，§第七部分B條）

## 摘要

本條例取代了 2016 年 1 月 21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101。本條例闡明了紐約市公立學校體系的入學、退學與轉校規定。

### I. 導言

除了第75學區和第79學區的學校之外，學生入學辦公室（簡稱入學辦公室）是唯一主管並負責所有學校的入學規定和入學計劃的部門。這些學區的學監負責這些學區的入學運作和規定。

#### A. 入學 – 一般規定和程序

1. 禁止因學生的種族、膚色、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懷孕與否、移民/公民身分、殘障、性傾向、宗教或族裔而拒絕讓其入讀公立學校。
2. 如果兒童在入學的那一年年滿四歲，則該名兒童應入讀學前班（只限於指定課程，並且視名額而定）。
3. 若兒童在入學那一年之內年滿五歲，則必須入讀幼稚園且必須被幼稚園錄取，無論這些兒童是首次上學還是從另外一所學校轉來的，但若此類兒童屬於下列情況，則不必入讀幼稚園：
  - 其家長選擇讓其在下一學年入讀 1 年級，或者
  - 他們就讀於非公立學校或在家裏接受教育。

如果兒童在入學的那一年內年滿 6 歲，則必須入讀 1 年級，但同時受第 5 段（下文）所述規定的制約。

4. 除了上述 3a 條或 3b 條所說明的情況外，兒童從 5 歲開始必須上學。在學生年滿 17 歲的那個學年結束之前，學生必須上學，而且若學生沒有拿到高中文憑，則他們可以在其年滿 21 歲的那個學年結束之前一直留在學校上學。
5. 如果一名學生依照其年齡必須入讀 1 年級，但校長認為該生在獲得教學方面更適合被安排在另外一個年級，那麼校長將就入學安排與學監磋商，並提供醫療或其他評估文件（家長或監護人已提交這些文件），以證明另外的入學安排是正當的。學監會就適合該生就讀的年級作最終的決定。
6. 學生必須是紐約市居民才符合資格入讀紐約市公立學校。根據總監條例 A-125 的規定，任何學生如果其主要住所是在紐約市以外，則必須向學生入學辦公室（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提交一份申請表，才能被考慮是否可以入讀紐約市的公立學校。
7. 在註冊時，全體學生必須填寫一份居住情況調查問卷（Residency Questionnaire）。任何學生若被發現是居住在臨時居所的學生，則該生必須被轉介給臨時居所學生計劃（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 program）。請參考居住情況調查問卷（附件 6），這份問卷與「針對家長和青年人的麥金尼凡托法案指南」（附件 7）一起附上。

8. 學生註冊入讀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時，家長和學生必須都親身前來註冊，<sup>1</sup>並出示以下文件：
- A. 可證實的住址證明（參考第 7 節）；
  - B. 年齡證明，如出生證、護照（包括外國護照）或受洗記錄（包括出生日期的）。如果沒有這些文件，可以用其他文件或所記錄的證據來確定兒童的年齡，如：
    - a. 正式駕照；
    - b. 州身分證或由政府出具的其他身分證明（包括紐約市身分卡）；
    - c. 標明出生日期的帶照片的學生證；
    - d. 由領館頒發的身分證；
    - e. 醫院就診或保健記錄；
    - f. 軍方人員受撫養家屬身分證；
    - g. 由聯邦、州或地方機構（如：地方社會服務機構、聯邦難民重新安置辦公室）出具的文件；
    - h. 法庭指令或其他由法庭出具文件；
    - i. 美洲原住民部落文件；或
    - j. 來自非牟利國際援助機構和志願機構的記錄。
  - C. 子女的免疫注射記錄（如果有）；
  - D. 子女最新的成績報告卡/成績單（如果有的話）；
  - E. 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IEP）和/或「504 特別照顧計劃」（504 Accommodation Plan）（如果適用且有的話）。

如果學生無法提供免疫證明，學生必須以臨時性質註冊，並且學校必須根據總監條例A-701闡明的規定，完成適當的後續措施。

如果學生無法提供出生證明、護照、洗禮記錄或者其他可以證明學生年齡的適當的證明文件，學生必須以臨時性質註冊，而且學校必須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來確保妥善安排學生的年級。

9. 學生如由一所學校、學生入學辦公室、第 75 學區課程或是學齡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如情況適用）經正當程序註冊或是安排入讀某校，則該學校不可以拒絕其入讀。
10. 如果學生已經預先註冊，或者已經註冊了一所符合入讀資格的小學（例如：資格根據學生的住址、兄弟姐妹優先權、所建議的特殊課程決定），那麼該生在開始入讀時必須仍然符合資格，才可以入學。如果學生的資格狀況出現變化，那麼學生入學辦公室會將該生轉至一所他/她符合資格的適當的學校，並且為該生在該校註冊。
11. 如果學生在就讀於另外一個學區之後首次入讀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 2-8 年級，那麼該系統將根據該生在入學註冊時所呈遞的來自其之前所就讀的學校的現有教育紀錄對其作出入學安排。若沒有足夠的教育紀錄來作出入學安排決定，那麼將根據學生的年齡為其作出入學安排。

<sup>1</sup> 正如第八節所說明的那樣，如果學生在沒有家長陪同下獨自前來家庭歡迎中心或學校，並表示他/她無家可歸但是希望入讀該所學校或轉校，則該生在註冊/轉校時不需要與一位家長一同前來。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學生也不需要在家長陪同下註冊。

12. 若學生是第一次入讀紐約市公立學校而沒有相應的學籍記錄，則將以下列方式安排其入學：
  - a. 如果學生被安排入讀 2 年級至 8 年級，但校長認為學生被安排入讀另外一個年級更加適合，那麼校長將與學監商討並提供證據，以證明其建議是正當的。學監會就適合該生就讀的年級作最終的決定。
  - b. 對於高中年齡的學生來說，若學生沒有教育紀錄，且在入學的那一個學年之內（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年滿 15 歲，則將註冊入讀 9 年級。如果符合上述情況的學生被安排入讀高中，則校長或是其指定人士將在收到適當的教育檔案之後，決定學生入讀該校的哪一個年級。
13. 如果學生從紐約市公立學校退學並在同一學年內（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返回，則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將在考慮了該生此前在紐約市學校所就讀的年級和在註冊時所呈遞的來自該生最後就讀的學校的現有教育檔案後，對其作出入學安排。如果沒有教育檔案，那麼學生將被安排到其在那個學年離校時所在的同一個年級就讀。如果學生離開紐約市公立學校並在下一個學年重返紐約市公立學校，那麼該生將像一名首次進入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的學生一樣，以（上述）第 12 段所概述的方式被安排入學。
14. 關於任何學齡兒童到某所學校或家庭歡迎中心尋求入學註冊的事宜必須在 5 個上學日之內予以安排。
15. 尋求入讀高中但沒有參與高中入學程序的學生必須到家庭歡迎中心註冊。任何高中（除第 75 學區學校、第 79 學區課程和轉校生學校之外）都不得自行註冊學生。
16. 根據法律規定，不得要求學生出示或向學生索取關於移民身分的證明文件，而且不得因為學生的移民身分或因無法出示移民身分證明文件而拒絕讓該生入學。與學生或其家長<sup>2</sup>的移民身分有關的參考資料不得出現在任何學校表格及/或記錄上。
17. 受到社會福利機構、青少年司法機構以及懲教機構照顧的學生的入學方式與其他學生相同。
18. 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學生如果在紐約市範圍內搬家，則有權留在他/她當前註冊的學校就讀，直至完成該校最高年級為止。學生不得因為紀律或學業方面的問題被轉至其劃區學校或所居住的學區，除非是根據總監條例 A-450 中所規定的程序。
19. 如果您的正在讀小學或初中的子女符合上述第一節 A.18 條的情況，即由於更改住址，該生因新住址所在位置而不再有資格入讀當前的學校，則家長要承擔學生在該校出勤和準時到校的責任。這些學生將不符合資格享用黃色校車服務。如果學生的出勤或遲到問題惡化，則學校必須與該生以及該生的家長一起合作，努力使該生能夠正常的出勤並準時到校。但是，如果學生繼續缺勤和/或遲到，那麼為學生的最大利益著想，校長可以啟動轉學程序，根據學生的新住址將學生轉到該生符合資格入讀的學校。校長必須把該生缺勤以及遲到過多的記錄資料呈交給「實地支援中心聯絡人」（Field Support Center point person），並向其呈交關於校長是如何與該生及其家人共同努力幫助該生正常出勤的記錄資料。實地支援中心聯絡人將審核交上來的資料，比較該生在搬家前後的出勤和遲到記錄，並審核學校在支援該生達到出勤標準方面所作的努力。如果實地支援中心聯絡人確定該學生的出勤和遲到問題確實惡化，那麼該聯絡人將把這一問題通知給行政區入學辦公室的執行主任或其指定負責人，由他們決定批准或否決轉學的要求。如果轉學要求獲得批准，校長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關於該生將轉學的事宜。學生入學辦公室必須實際執行學生轉學事宜，將學生納入其劃區學校、指定學校或者另一所學生符合資格入讀的學校的註冊檔案。

<sup>2</sup> 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18歲，則指學生本人。

麥金尼-凡托 (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的第七條款 (42 USC 11431) 以及總監條款 A-780 禁止將出勤記錄不良的無家可歸學生或在臨時居所中居住的學生轉入其他學校。

## II. 入學規定

### A. 兄弟姐妹優先權

1. 出於如何安排優先權的目的，兄弟姐妹是指與申請人居住在同一家庭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繼父母所生的兄弟姐妹、家裏收養的兄弟姐妹），而且該兄弟姐妹
  - a. 目前或即將就讀於該校的幼稚園至 5 年級；或者
  - b. 就讀於與學生所申請的學校位於同一座教學樓的一個第 75 學區課程。
2. 學校要負責在錄取學生之前確認該生的兄弟姐妹狀況是否屬實。
3. 根據下面的規定，在提交申請表時，已經在一所小學預先註冊或者入學的學生的兄弟姐妹在有名額的情況下享有入讀小學課程的優先權（前提是該兄弟姐妹要符合該課程的資格要求）。
4. 在開設幼稚園至 5 年級、幼稚園至 6 年級、幼稚園至 7 年級或者幼稚園至 8 年級的小學，申請的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只有在其兄弟姐妹已經在該校預先註冊或者入學，並且在下一個 9 月份入讀的年級不高於 5 年級的情況下，該申請者才可以享受兄弟姐妹優先權。

### B. 學前班 (Pre-K) 課程的入學優先權

1. 學生必須在學年的 12 月 31 日滿 4 周歲才可以符合資格入讀學前班課程。
2. 我們根據下列優先錄取順序，在有名額的情況下，安排學生在所劃歸的學區學校入讀紐約市教育局學前班課程。
  - a. 劃區學生在提交申請時經證實有兄弟姐妹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隨後的 9 月開始時將入讀該校的幼稚園至 5 年級；在某些情況下，根據重新劃區方案的批准時間，學生所被劃歸的學區學校可能會在申請期間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學生繼續享有入讀其原來的劃區學校的優先權。
  - b. 除上述 (a) 說明的情況以外的劃區學生；
  - c.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經確認，該學生的兄弟姐妹已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下一個學年於 9 月份開學時將入讀該校的幼稚園至 5 年級，而自己是該學區的居民；
  - d. 符合以下情況的其他學區學生：學生的經證實屬實的兄弟姐妹在下個 9 月份開始時將入讀幼稚園至 5 年級；
  - e. 本學區內的學生；
  - f. 本學區外的學生。
3. 我們根據下列優先錄取順序，在有名額的情況下，安排學生在非劃歸的學區學校入讀紐約市教育局學前班課程。
  - a.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經確認，該學生的兄弟姐妹已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下一個學年於 9 月份開學時將入讀該校的幼稚園至 5 年級，而自己是該學區的居民；

- b. 符合以下情況的其他學區學生：學生的經證實屬實的兄弟姐妹在下個 9 月份開始時將入讀幼稚園至 5 年級；
  - c. 本學區內的學生；
  - d. 本學區外的學生；
4. 針對個別的學前班課程，招生中可能會增設其他入學優先權來使學生群體更加多元化。這些優先權必須預先得到幼教處、學生入學辦公室和總律師辦公室的批准。各家庭將在申請程序開始之前收到關於任何新增優先權的通知。

### C. 幼稚園入學<sup>3</sup>

1. 在名額情況允許的情況下，劃區學校有義務為所有居住在其劃區範圍內的學生提供服務，無論該學生的家長何時來註冊。劃區學校必須以下列優先順序錄取申請學生：
  - a. 符合以下情況的劃區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經確認，該劃區學生的兄弟姐妹已經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下一個學年於 9 月份開學時，其所就讀的年級將為幼稚園至 5 年級；
  - b. 除上述 (a) 說明的情況以外的劃區學生。

如果學生入學辦公室根據名額、以往趨勢以及學區需要確定情況適合，那麼可以按照下列所述順序向下面各優先組提供入學安排。只有學生入學辦公室有權利不按照這一優先順序批准非劃區學生的入學安排；例如，未能被安排入讀劃區學校的學生，或者需要入讀特殊課程（如雙向式雙語課程）的學生。
  - c.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經確認，該學生的兄弟姐妹已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下一個學年於 9 月份開學時將入讀該校的幼稚園至 5 年級、而自己不是該校的劃區學生但是居住在該校所在學區；
  - d.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經確認，該學生的兄弟姐妹已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下一個學年於 9 月份開學時將入讀該校的幼稚園至 5 年級、而自己居住在另外一個學區；
  - e. 目前就讀於學校的學前班課程、在學校劃區之外但在學校所在學區之內居住、沒有兄弟姐妹將於下一個學年在該校就讀於幼稚園至 5 年級的學生；
  - f. 目前就讀於學校的學前班課程、在學校劃區和所在學區之外居住、沒有兄弟姐妹將於下一個學年在該校就讀於幼稚園至 5 年級的學生；
  - g. 除上述(c)和(e)中說明的情況以外的居住在該學區的學生；
  - h. 除(d)和(f)中說明的情況以外的居住在另外一個學區的學生。
2. 非劃區學校必須以下列優先順序錄取申請學生：
  - a.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區內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劃區學生的經證實屬實的兄弟姐妹已經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接下來的 9 月份開學時，兄弟姐妹所在的年級為幼稚園至 5 年級；
  - b. 符合以下情況的學區外學生：在提交申請表時，劃區學生的經證實屬實的兄弟姐妹已經在該校預先註冊或就讀，並且在接下來的 9 月份開學時，兄弟姐妹所在的年級為幼稚園至 5 年級；
  - c. 目前就讀於學校的學前班課程、在學校所在學區之內居住、沒有兄弟姐妹將於下一個學年在該校就讀於幼稚園至 5 年級的學生；

<sup>3</sup> 第二部分C節第1條和第二部分C節第2條不適用於沒有劃區學校的學區。

- d. 目前就讀於學校的學前班課程、在學校所在學區之外居住、沒有兄弟姐妹將於下一個學年在該校就讀於幼稚園至 5 年級的學生；
  - e. 除上述(a)和(c)說明的情況以外的本學區的學生；
  - f. 除上述(b)和(d)說明的情況以外的其他學區的學生。
3. 對於某些學校，招生中可能會增設其他入學優先權來使學生群體更加多元化。這些優先權必須預先得到學生入學辦公室和總律師辦公室的批准。各家庭將在申請程序開始之前收到關於任何新增優先權的通知。
- D. 入讀劃區小學<sup>4</sup>和初中<sup>5</sup>
1. 資格
    - a. 劃區學生有資格入讀其劃區小學，前提是學校有名額。
    - b. 沒有劃區學校的小學和初中學生有資格在該生通常按照其住址被分配入讀小學或初中的學區獲得某所學校的一個入學名額。
    - c. 在某些情況下，根據重新劃區方案的批准時間，學生的劃區學校在入學申請期間可能有變化。在此類情況下，學生有權入讀的劃區學校將是在入學時所規定的劃區學校。
    - d. 若學生被證實有兄弟姐妹就讀於一所劃區學校，而該劃區學校已受到社區教育理事會（CEC）所採納的重新劃區計劃的影響，那麼該生將保留其入讀該所受影響的學校的劃區兄弟姐妹優先權，前提是得到批准的劃區計劃中規定了此類優先權。
    - e. 初中錄取優先權——初中入學
      - i. 擁有劃區初中的學生若將該校列於其初中申請表上，那麼他們便享有入讀這所學校的優先權。在初中入學程序中，在所有劃區學生都已在申請過程中獲得入學安排後，劃區學校中剩餘的入學名額（由入學辦公室決定）將提供給非劃區學生。劃區學生若沒有申請入讀其劃區學校，則不再享有入讀該校的優先權。在出現入學名額後，已經申請的劃區學生將在提出上訴的非劃區學生之前獲得入學安排。
      - ii. 入讀一所開設幼稚園至 8 年級的學校的 5 年級學生若在其初中申請表上將該校列為其中一個選擇，那麼他們在初中入學程序中保持入讀該校 6 年級的優先權。在初中入學程序中，在所有申請繼續於本校就讀的幼稚園至 8 年級學校的學生都已在申請過程中獲得入學安排後，幼稚園至 8 年級學校中剩餘的入學名額（由入學辦公室決定）將提供給提出申請的其他學校學生。就讀於開設幼稚園至 8 年級的學校的學生若沒有申請入讀其目前所在的學校，則不再享有在該校就讀 6 年級的優先權。在開設幼稚園至 8 年級的學校出現入學名額後，就讀於該校的學生將在提出上訴的其他學校學生之前獲得入讀該校的入學安排。
      - iii. 所獲得的初中入學安排不是其劃區學校的學生將在就讀初中期間放棄其入讀該劃區學校的優先權。若在小學期間就讀於一所開設幼稚園至 8 年級的學校的學生沒有被安排於該校入讀初中，那麼該生則在就讀初中期間放棄重回這所學校繼續就讀的優先權。學生若要入讀其劃區學校或其就在讀小學期間所就學的開設幼稚園至 8 年級的學校，則必須前往家庭歡迎中心提出新的申請。
- E. 針對未參加小學和初中入學程序的學生的註冊/入學分配

<sup>4</sup> 本條例中關於小學的規定受上述額外規定約束並且也包括幼稚園。

<sup>5</sup> 第二節D部分的政策規定了劃區小學和劃區初中入學規定，除了學前班入學程序，這部分由上面的第二節B部分的政策所規定。

1. 在幼稚園入學程序結束之後才到紐約市的小學生：
  - a. 有劃區學校的學生可以直接在其劃區小學註冊入學；能否入學將取決於學生所要入讀的年級是否有入學名額。這些學生也可前往家庭歡迎中心，以確定在本學區內是否還有其他入學選擇。
  - b. 沒有劃區學校的學生應前往家庭歡迎中心尋求入學安排。
2. 沒有參加初中入學程序的初中生：
  - a. 在 6 年級入學申請程序進行過程中於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就讀的學生將被分配到一所初中就讀。
  - b. 有劃區學校的新生可以直接在其劃區初中註冊入學；能否入學將取決於學生所要入讀的年級是否有入學名額。這些學生也可前往家庭歡迎中心，以確定在本學區內是否還有其他入學選擇。
  - c. 在入學程序結束後才到紐約市的沒有劃區學校的學生應前往家庭歡迎中心尋求入學安排。
3. 沒有參加入學年級的入學程序的學生如果要申請入讀非劃區小學校或初中，或者其他不屬於該生劃區學校的小學或初中，那麼只能按照本條例中的規定安排該生/給該生註冊，或者由學生入學辦公室予以決定。

#### F. 針對劃區小學和初中的規定

1. 幼稚園是紐約市公立學校的起始年級。學生必須在學年的12月31日時滿5周歲才能符合資格在該學年入讀幼稚園。
2. 有劃區小學和初中的學生，根據本條例中闡明的規定，有優先權在其劃區學校入讀，並且必須在非劃區學生之前先被安排入讀其劃區學校。
3. 劃區學校要按規定註冊劃區學生，並且必須根據本條例中闡明的規定接收劃區學生，同時要視是否有名額而定，這由學生入學辦公室決定和批准。
4. 非劃區學生只能按照本條例中闡明的規定或者由學生入學辦公室決定，才可以被劃區學校錄取。

#### G. 關於入學人數上限的規定<sup>6</sup>

1. 根據本條例所概述的規定，在名額准許的情況下，劃區學校有責任向居住在劃區內的所有學生提供服務。
2. 劃區學校不能為在任何年級減少班級人數或保持較少人數的班級而停止招收學生或為該年級入學人數「設定上限」。只有學生入學辦公室、學區規劃辦公室或實地支援中心可以為某個年級的入學人數設定上限，以避免有額外的學生入學。
3. 如果因為入學人數過多，學生必須從其劃區學校被送至另一所學校就讀，那麼每一位學生有權在其所居住的學區內獲得另外一個入學安排。
  - a. 在這種情況下，學生若要入讀另外一所學校，他們比該所學校的任何非劃區申請學生都有更大的入學優先權。
  - b. 任何因為入學人數過多而被安排入讀另一所學校的學生必須接受兩種選擇之一：接受這個入讀另一所學校的安排，或者找到除劃區學校之外的其他入學安排。

<sup>6</sup> 入學人數上限規定適用於幼稚園至8年級學生。

4. 如果因為批准的人數上限計劃而致使學生被安排入讀劃區學校以外的另一所學校，那麼該生可以留在其劃區學校的候補名單上，直至學生入學辦公室規定了一個截止日期為止。以下程序將適用於這些學生：
  - a. 如果學生因入學人數上限計劃而被安排到另一所接收超過該上限的學生的學校就學，那麼這些學生將優先享有下一年級的任何入學名額，而且這些名額將按照候補名單上的順序分配給學生。
  - b. 被重新安排入讀其他學校的學生可以拒絕返回其劃區學校並留在重新安排的那所學校就學。
  - c. 拒絕重返其劃區學校就學的學生將放棄其在該劃區學校的入學候補名單上的位置。如果該生後來要求轉學至其劃區學校，那麼在所有其他被安排至另一所學校就讀的劃區學生都得以重返劃區學校後，該生的轉學要求才會得到批准。
  - d. 拒絕重返劃區學校的入學安排的學生如果過去符合資格獲得前往重新安排其就讀的學校的交通服務，則將不再有資格獲得交通服務，除非根據學生交通辦公室的指導規定，學生必須獲得該服務或依然符合資格。
  - e. 在讀完小學最高年級之後，符合這類情況的學生可以選擇依照其入讀的小學、或者依照其居住地址升入相應的初中。
5. 如果家長要求將子女轉入其劃區小學，會在有名額的情況下滿足家長的要求。
6. 劃區學校的首要義務是為劃區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如果劃區學校無法接收所有劃區學生，並獲准實施入學人數上限計劃，那麼該校的非必修課程可能會被縮減或取消。

#### H. 入學規定

1. 完成「選擇」課程的學生的入學規定（只限小學和初中）

對於任何經過申請或者選擇程序而獲准入學、或者因其「入學例外安排申請」（PER）獲得批准而被安排入學或轉學至並非自己的劃區學校的小學就讀（正如在第五部分中所概述的那樣），並且一直留在該校就讀直至完成該校最高年級的學生，其在就讀小學的學區內升讀初中時可以享有的學校選擇與在該學區有劃區小學的學生所通常享有的選擇相同。學生可以申請其就讀的小學所在學區的初中。學生也可以選擇報名入讀其劃區初中所在學區的初中。在這一情況下，外學區小學學生如果選擇留在該學區讀初中，那麼該生與本學區的申請者享有相同的入學優先權。如果升學的學生未能被安排入讀他/她所選擇的任何一所學校，那麼該生享有被安排入讀其居住的學區內的某所學校的優先權。

2. 開設幼稚園至 8 年級（K-8）以及 6 年級至 12 年級（6-12）學校的升學規定

年級規劃是 K-8 或者 6-12 的學校必須有多種入學途徑。因此，當學生被一所 K-8 或者 6-12 學校錄取，該生有資格並且有優先權升入該校的高年級。同時，符合這類情況的學生可以申請入讀任何符合入學資格的其他學校或課程。居住在小學劃區範圍內的學生若尚未就學，則擁有在幼稚園至 8 年級學校入讀 6 年級的優先權。

3. 升入初中

- a. 若學生已經離開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並根據初中入學程序的結果而被分配到一所學校就讀，那麼這些學生有權在針對其入學分配的學年期間的任何時候就讀其被分配入讀的學校，前提是他們在另外一所學校尚未讀完整個該學年。

4. 升入高中

- a. 正如相應申請年份的《高中指南》（High School Directory）中所說明的那樣，如果即將從 8 年級升學的學生在高中申請程序中申請入讀其劃區高中，那麼該生將獲得入讀該校的優先權或將肯定被該校錄取。

- b. 若學生已經離開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並根據高中入學程序的結果而被分配到一所學校就讀，那麼這些學生有權在針對其入學分配的學年期間的任何時候就讀其被分配入讀的學校，前提是他們在另外一所學校尚未讀完整個該學年。<sup>7</sup>
- c. 在一所非紐約市公立學校讀完整個學年後重返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的學生，將被指示前往家庭歡迎中心辦理相應手續，獲得一個新的入學安排，以便在接下來的學年入學。此類學生無權重返其在離開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之前所被分配入讀的學校就學。

### III. 重新入學

#### A. 在重返紐約市公立學校之後重新入學

總的來說，根據下列指導方針，在離開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的那一個學年之內重返紐約市公立學校的學生有權回到其此前就讀的學校上學：

1. 小學/初中學生
  - a. 如果根據學生此前的入學優先權狀態，該生仍繼續符合資格入讀其此前就讀的學校，而且該校有入學名額，那麼該生有權回到該校上學。
  - b. 如果學生要回到其劃區學校上學，而其要就讀的年級現已達到入學人數的上限，那麼根據第二部分 F 條的規定，該生將被指定到接收因該上限而無法就讀劃區學校的學生的學校就學。
2. 此前就讀資優（Gifted & Talented）課程的學生
  - a. 學區課程
    - i. 學生若回到與此前一樣的居住地點所在學區上學，而且其此前就讀的同一個資優課程有入學名額，那麼該生可以回到該課程就學。
    - ii. 如果學生此前就讀的資優課程沒有入學名額，而其所居住的學區內的另外一個學區資優課程有入學名額，那麼有關方面可能會考慮安排該生入讀此課程。
    - iii. 學生若回到與此前不同的居住地點所在學區上學，那麼有關方面可能會考慮安排該生入讀位於新的居住地點所在學區內的一個資優課程（如果該課程有入學名額的話）。
  - b. 全市課程
    - i. 學生若回到紐約市，則可重返同一個全市資優課程就學（如果該課程有入學名額的話）。
    - ii. 如果學生此前就讀的資優課程沒有入學名額，那麼有關方面可能會考慮安排該生入讀另外一個資優課程。
  - c. 學生入學辦公室將針對這些情況作出最終的重新入學決定。
3. 高中學生
  - a. 已經離開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的學生在其離開該系統的那個學年結束之前有權回到其此前就讀的高中（包括特殊高中、轉校生學校及為新移民和英語學習生開設的學校）就學，前提是該生尚未在另外一所學校讀完整個該學年。<sup>8</sup>

<sup>7</sup> 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高中，包括特殊高中、轉校生學校和專為新移民及英語學習生開設的學校。

<sup>8</sup> 沒有拿到文憑而離校的學生在其年滿21歲的學年結束之前可以返回學校就讀。

- b. 在另外一所學校讀完整個學年後重返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的學生，將被指示前往家庭歡迎中心辦理相應手續，獲得一個新的入學安排，以便在接下來的學年入學。此類學生不自動享有重返其在離開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之前所就讀的學校就學的權利。
4. 如果對於學生重返學校就學的權利有任何問題，學生入學辦公室將就重新入學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 IV. 轉校

學校必須要與轉學生的家人會面，審核轉學要求，並在轉學請求獲得批准時提供所有支援文件。

- A. 除以下特殊情況外，所有轉學請求以及所有入學例外安排申請<sup>9</sup>必須得到學生入學辦公室的批准：
  1. 在學監停學之後的強制性轉學<sup>10</sup>與自願轉學由行政區停學事務主任分別根據總監條例 A-450 和 A-443 負責處理；
  2. 小學學生要轉至其劃區學校就學（在有名額的情況下），在這種情況下，收生學校的校長必須錄取該生；
  3. 由英語學習生及學生支援處、實地支援中心負責英語學習生的副主任以及學監所授權的將英語學習生轉入雙向式雙語課程或過渡性雙語教育課程的轉學；
  4. 在 IEP 上所定義的學生因新的特殊課程需求——如雙語特殊教育課程或自閉症症候群（ASD）Nest 課程——而進行的轉學；
  5. 由特殊教育辦公室批准的、因有文件證明學生目前所在學校無法提供 IEP 上所建議的適當特殊教育課程（教師合作教學和特殊班）而進行的轉學；
  6. 由公平聽證會指令所規定的轉學；以及
  7. 第 75 學區或者第 79 學區範圍內的轉學。
- B. 也會視具體如下面所說明的困難允許其他情況的轉學，條件是要具備所有要求的證明文件。無論是何種情況，學生入學辦公室或者駁回轉學申請，或者批准轉學申請，並且決定學生將轉至的學校。
  1. 因照顧孩童有困難而轉學（只限幼稚園至 5 年級學生）：由於子女的學校與家長的工作地點和/或兒童托護的地點太遠而造成托兒上的困難，家長可以請求為子女轉學。家長必須提供雇主和/或孩童看護者方面的有關證明文件來證明孩童托護有困難。
  2. 因兄弟姐妹而轉學（只限幼稚園至 5 年級學生）：若一個或幾個兄弟姐妹在不同的學校上學，家長可以請求為一名或多名子女轉學。
  3. 因醫療原因轉學/合理的特別照顧：家長可以為使子女獲得因殘障所需的合理特別照顧而要求將其轉學，此類殘障的例子可以包括使學生無法親自進入學校的某種疾病或殘障。若家長因某種殘障而使其本人無法親自進入學校，那麼該家長也可要求將其子女轉學。家長必須出示由相應的醫護或復健專業人員在印有醫療服務提供者信頭的信箋上簽名的證明文件，該證明必須說明特別照顧要求所針對的疾病的性質以及建議轉學的原因。學生入學辦公室可以就轉學決定向學校健康辦公室/健康及心理衛生局諮詢。在家長同意的情況下，相應的工作人員可以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聯絡，以獲得更多訊息。
  4. 出於安全原因而轉學：批准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的程序在總監條例 A-449 中予以闡明。以下情況可以批准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a) 根據「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ESSA）的規定，學生是在學校範圍內某件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人，或者(b) 經決定，學生繼續留

<sup>9</sup> 入學例外安排申請指的是學生因某些難處，要求在秋季學區入讀其劃區學校以外或指定學校以外的學校。

<sup>10</sup> 根據總監條例A-450，擁有「個別教育計劃」（IEP）的學生不得被強制轉學。

在該校就讀對自身是不安全的（這種情況包括就騷擾、恐嚇和欺侮行為所提出的投訴）。根據 ESSA 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要求將由行政區停學事務主任負責協調辦理。

如果不屬於 ESSA 下的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是否批准該轉學要求則由行政區入學執行主任（Executive Director of Borough Enrollment）在收到校長/指定負責人發出的要求提供的證明文件之後的 1 個星期內作出決定。程序如下：

- a. 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要求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提出：
  - i. 學校可以要求以安全為理由將學生轉學，即把支持該要求的證明文件提交給家庭歡迎中心。
  - ii. 學生家庭可以前往家庭歡迎中心以安全理由提出轉學要求，同時提交證明文件，如警方的報告。
- b. 若要讓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要求得到考慮，學校必須將下列文件傳真到家庭歡迎中心：
  - 學校事件報告（School Occurrence Report）或其他的學校文件；
  - 警方報告、案件號碼或法庭證明文件（若適用且如果家庭先前並沒有提交的話）；
  - 安全理由轉學調查表摘要；以及
  - 安全理由轉學接納表（Safety Transfer Intake Form）。
- c. 如果證明文件未能充分說明安全問題或者需要提供額外資料，那麼教導主任、負責安全的副校長、或者校長必須向學生入學辦公室提供額外資料；
- d. 根據安全理由轉學相關資料的性質，行政區入學辦公室執行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與實地支援中心學生服務副主任以及充當學校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總執行官的代理人的行政區安全主任協商。
- e. 如果經決定，將學生轉走可以解決現存的安全問題（無論事件發生的地點是哪裏），則將批准因安全理由而轉學的要求以及學生入學辦公室決定的新的入學安排。在任何情況下，審核和做決定的時間均不應超過 5 個工作日。

#### 5. 體育轉學（只限高中學生）

- a. 一般來說，不會因體育原因批准學生轉學。
- b. 列在某個運動項目的公立學校體育聯盟（PSAL）正式選手名單上的學生運動員如果入讀的學校在逐步關閉而且該校取消了這項具體的體育項目，那麼該名學生可以申請轉至另一所學校。列在某項運動項目的公立學校體育聯盟（PSAL）正式選手名單上的學生運動員所在的學校，如果該運動隊不存在了，也可以申請轉至另一所學校。如果出現以上這些情況，學生入學辦公室將找出一所有名額並且開設這一具體 PSAL 體育項目的學校，並且作出適當的入學安排以滿足該名學生運動員在學習和體育方面的需求；
- c. 列在某個運動項目的公立學校體育聯盟（PSAL）正式選手名單上的學生運動員如果通過「有教無類（NCLB）公立學校選擇計劃」申請轉學，則只符合資格轉至其 NCLB 申請表上註明的一所學校；
- d. 對於上述 b 和 c 項的情況，我們不能保證這名學生運動員在新學校能夠成為該校正式 PSAL 體育隊的隊員。這名學生必須通過該隊的選拔；
- e. 所有關於高中體育的規定都受約於 PSAL 學生運動員規則與規定（PSAL Student Athlete Rules and Regulations）（可上網查閱這份資料，網址是 [www.psal.org](http://www.psal.org)）。

6. 因交通困難理由而轉學（僅適用於高中學生）
  - a. 學生家庭若以交通困難為理由而要求轉學，則必須提供可證實的住址證明。
  - b. 若要使以交通困難為理由的轉學要求獲得考慮，學生從家庭住址乘坐交通工具上學的時間必須是 75 分鐘或以上，或者學校是難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的（即換車超過 3 次）。
7. 轉到劃區高中（只限高中學生）
  - a. 總的來說，首次入讀 9 年級的學生應在其透過高中入學程序被分配入讀的高中完成第一年高中學業。
  - b. 學生提出的轉學至劃區學校的要求（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學校是否有名額而予以考慮，而且可能會被推遲到下一學期的開始時才予以批准。
  - c. 有文件證明有在上文 B.1 至 B.4 和 B.6 條中所列的困難的學生與沒有文件證明其有困難的學生相比將有轉學優先權。
8. 因未獲得有效指導而轉學
  - a. 如果學生沒有在學習或人際交往能力上取得進步或佳績，而且該生若被安排在另外一所學校就讀即可解決這些問題，那麼該生或其家長可以要求轉學。
  - b. 在適當的情況下，學生入學辦公室將與學監協商，討論就因未獲得有效指導而提出的轉學申請所作的決定。學生入學辦公室和/或學監可以主動與校長聯絡，以獲得關於轉學事宜的證據或證明文件。
    - i. 根據學業表現或長期的出勤問題而就因未獲得有效指導所提出的轉學申請所作的決定必須得到學監的批准。
  - c. 這一轉學程序只應由**提出自願轉學要求的家長**使用。如果**校長**因某位學生未能適應學校而尋求啓動將其轉學的程序，那麼總監條例 A-450 中所闡明的關於學校啓動的強制性轉學程序應適用於這種情況，校長必須遵守該程序的規定。

C. 入學例外安排申請（只限小學和初中）

1. 在學年開始之前，學生可以提出入學例外安排申請（Placement Exception Request, 簡稱 PER），要求在秋季學期入讀一所非劃區或非指定的學校。
2. 入學例外安排主要是為了解決某個困難問題，必須要有相應文件的支持。只有在某所學校未達到計劃的註冊目標且有多餘名額的情況下才會批准關於讓學生就讀該校的入學例外安排。

V. 針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的入學規定

- A. 所有普通教育學生的入學規定同樣適用於殘障學生，包括關於學生參加入學程序的各项規定。關於殘障學生的轉學和入學安排問題，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1. 如果個別教育計劃（IEP）所規定的課程有所變化，那麼殘障學生應該而且有權留在其目前所在學校就讀，除非所出現的變化必須讓學生被安排在第 75 學區課程或非公立學校就讀。
  2. 特殊課程
    - a. 如果一名學生的 IEP 得到修改而建議一項特殊課程，包括雙語特殊教育課程和為患有自閉症普系障礙（ASD）的學生開設的課程，那麼該生有權留在其目前所在的學校就讀，直至紐約市教育局確定和批准該課程中的一項新的入學安排為止。屆時，該生將被安排轉學。

- b. 如果在最後一個年級之前的任何時候，學生的 IEP 不再反映出特殊課程需求，那麼該生應該並且有權留在學校就讀，直至讀完最後一個年級。在有入學名額的情況下，小學或初中的學生保留轉學至其劃區學校的權利。
- B. 要求重新返回紐約市學校入讀、並且過去被確認為有殘障情況但是沒有 IEP 的學生將由家庭歡迎中心負責安排其入學，並且在情況適用時，依照該生最後的紐約市 IEP 安排該生入學。如果情況適用，必須在 30 天之內在學生的學校召開 IEP 會議並且必須制訂新的 IEP。
  - C. 如果剛到紐約市的學生出示紐約市以外的資料，說明他/她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則必須將該生轉介至相應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家庭歡迎中心，由其決定為該生提供哪項相仿的服務，並將依此進行恰當的入學安排。

## VI. 確定住址

- A. 根據下列方法確定學生住址：
  1. 住所確定的方法是：本人必須在學區的指定地理範圍內居住，並有繼續在該處居住的意圖。
  2. 學校在決定學生住所時，是根據學生的看護者、監管者和管理者的實際情況而決定。
- B. 下面說明不是學生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人士怎樣為該名學生註冊：
  1. 在來校註冊時，學生必須有一位跟他/她有父母關係的人士陪同（除了總監條例 A-780 第八節 D 部分所說明的無人陪護的青年的情況）。與學生有父母關係的人可包括：學生的父親或母親（親生或領養）、繼父或繼母、合法指定的監護人或監管人。如果一人承擔另一人的監管與看護責任，則該人被視作是另一人的監管人。為學生註冊時不需要出示合法監護證明。
  2. 如果為學生註冊的人士不是該生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該名人士必須向學校或者家庭歡迎中心提供一份證明書（affidavit），證明書上必須註明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學生親生或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姓名、學生是在什麼情況下與為學生註冊的人士共同生活，以及將共同生活多長時間（見附件 1 或 2）。無人陪護的未成年人不必提交這份經過公證的聲明或證明書（見第八節 D 部分）。
  3. 如果對於給學生註冊的人士的身份狀態有疑慮，學生在註冊之後必須由學校進一步調查了解與學生有監管關係的人士是誰。
- C. 當判斷一名學生是否和他/她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以外的人一起居住時，應該考慮到下列因素：
  1. 該生是否有繼續在該地址居住的意願？
  2. 該生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是否已經放棄該生的監管權及/或管理權，並將這些權利讓給與學生共同居住的人士？
  3. 學生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是否繼續為學生提供支援？
  4. 與學生一起生活的成年人是否看護以及監管該生？
  5. 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學生的家長已經將學生的監管和管理權轉讓給目前正與該生同住的人士？學校可能會要求學生的親生父母、養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提供宣誓書、公證書或證明書（見附件 2）。
  6. 學生為什麼和其他人一起居住？如果與其他人同住的唯一理由是該生可以就讀某所學校或確保該生可以從目前的學校轉至另一所他/她不符合資格的學校，那麼這個住址不能視作是該生的住址。

## VII. 住址證明

A. 在為學生註冊入讀時，必須提供地址證明。電話賬單、有線電視賬單、信用卡賬單或醫療保險卡不能作為有效地址證明。住址證明必須由下列任何兩種文件證實（每一種證明文件都必須說明家庭住址）。

1. 住址證明可以是下列其中任何 2 種文件：

- a. 住所的租約、房契或房屋貸款結算單；
- b. 由公用事業公司（如：**National Grid** 或 **Con Edison**）以住戶的名義開具的住宅公用事業帳單（煤氣費或電費）； 出具日期必須是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
- c. 向住所提供的有線電視服務的賬單；該賬單必須包含家長的姓名和住所地址，而且必須是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開具的；
- d. 信頭處註明是來自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構的證明或信函，包括國稅局（**IRS**）、市房屋局（**City Housing Authority**）、聯邦難民重新安置辦公室（**Office of Refugee Resettlement**）、人力資源管理局（**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或兒童服務管理局（**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簡稱 **ACS**）或是兒童服務管理局的合同機構，證明和信函中要註明住戶的姓名和地址，並必須是在報名前的 60 天以內出具的；
- e. 住所當前的物產稅單；
- f. 住宅水費賬單；必須是在過去的 90 天內開具；
- g. 房屋租金收據，收據上包括住所地址；必須是在過去 60 天內出具的；
- h. 尚未過期且上面列有住址的由州政府、市政府或其他政府開具的身分證（包括紐約市身分卡）；
- i. 上一年的收入稅表格；
- j. 沒有失效的正式紐約州駕駛執照或者實習駕照；
- k. 僱主在過去的 60 天以內出具的正式發薪文件，如包含家庭地址的工資存根、呈交政府作扣稅用的表格或發薪收據（僱主信件不能作為住址證明）；必須包括住址且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開具；
- l. 包含家長姓名和住所地址的選民登記文件；
- m. 沒有失效的、以住所為基礎的會員證明文件（例如：小區居民協會），文件上須註明家長姓名和住所地址；
- n. 子女監護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司法部門出具的監護令或監護權的書面證明；文件必須是在過去的 60 天出具的，並註明學生的姓名和住址。

上面任何文件如果孤立呈遞都不足以證明。必須有兩種住址證明，除非其中一種文件是第三方宣誓書（見附件 8），若是這種情況，則必須有三種住址證明（下文第二段有所解釋）。電話賬單、信用卡賬單或醫療保險卡不能作為住址證明。

2. 如果學生家長在轉租的公寓或轉租的住家裏居住，或者如果一個以上家庭合用一個住所並且該住所只有一名承租人或房東，則住址可由一份由主要承租人以及家長共同簽名的「住址證明書」（**Address Affidavit**）證明，以確認該學生家庭住在這個地址，並一併附上另外兩種證明該家庭住址的文件。「住址證明書」上的簽名最好經過公證，但若簽名沒有經過公證，在提供了證實主要承租人和學生家長居住在該公寓或住家的額外文件之後，「住址證明書」可以被接受。如果家長無法獲得這種住址證明書，則家長可以提交一份由第三方出具的書面聲明（「第三方宣誓書」，見附件 8），證明家長確實居住在某個地址，並同時提交上文第七節 A.1 條中所列的其中兩種其他文件，證明全家居住在這個地址。

3. 如果家長在紐約市有超過一處住所，那麼學校註冊所使用的住所應該是子女居住的那個住所。
4. 如果發生住址證明不充分的問題，或者家長無法提供要求的證明，則學生入學註冊辦公室或學校視情況將接受該生臨時入讀。家長將拿到一份臨時入學通知（**Provisional Admission Notice**），該通知上會註明在學生的地址調查結果出來之前，學生以臨時性質入讀（見附件 4）。學生註冊的學校有責任依照下面的關於「偽造地址和地址調查」的程序，主動展開地址核實調查工作。在調查結果尚未明確時，不得拒絕該生入讀，且該生有權在調查過程中到校上課。
5. 主要承租人/租戶不需要為「麥金尼凡托法案」中所定義的無家可歸學生提交「住址證明書」。

#### B. 偽造住址和住址調查

如果對於學生的地址有疑問或是懷疑給學生註冊的地址是虛假的，學校必須在發現該問題的 30 天之內啟動地址核實調查。

1. 如果一旦確定學生居住的地址使該生失去其在目前的學校就讀的資格，校長必須向實地支援中心聯絡人提供調查結果。實地支援中心聯絡人將審核該結果，而且他/她將酌情向實地支援主任或其代理人提出轉學建議。另外，實地支援中心聯絡人將確定學生所居住的實際地址。<sup>11</sup>實地支援主任或其代理人必須審查與調查有關的材料並決定材料是否足夠使其決定讓該生轉學。之後，實地支援主任或其代理人必須把批准該生轉學的決定通知行政區入學辦公室的執行主任和/或校長。
2. 如果學生要轉學，校長必須給家長發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上要註明以下內容：
  - a. 調查結果；以及
  - b. 該生沒有資格入讀當前的學校，並將被轉至一所適合的學校；以及
  - c. 該生符合資格獲得的新入學安排的就讀學校的名稱、號碼和地址，以及由行政區入學辦公室執行主任決定的轉學生效的日期；以及
  - d. 在接到通知信之後的 5 天內，您有權就調查結果向實地支援主任或支持學校的代理人申訴。
3. 在上訴結果待決期間，學生的轉學將照常進行，除非實地支援主任或代理人在與校長和行政區入學辦公室執行主任協商後認為轉學的決定欠妥。上訴決定應該在 10 個教學日內作出。
4. 為了決定學生適合轉至哪一所學校，家長必須呈交可證實的地址證明。
  - a. 如果學生的實際劃區學校已經透過地址調查程序得到證實，那麼目前所在學校或分配其就讀的學校的校長將指示學生家庭前往該劃區學校，即將其列在書面通知裏（參見 B.2 條）。
  - b. 如果學生沒有劃區學校，或有資格入讀高中，那麼行政區入學辦公室執行主任將決定學生入讀的新學校。對於轉至另外一個行政區的一所學校的轉學，學生轉入的行政區的行政區入學辦公室執行主任將決定學生將入讀的新學校，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學生註冊。
  - c. 如果確定學生並不住在紐約市，該生將被視為非居民，在這種情況下，其家長將被要求按照總監條例 A-125 的規定就學生已經就讀的時間支付學費，而且該生將在作

<sup>11</sup> 對於臨時居所學生，這項調查和對地址證明文件的要求受約於「麥金尼凡托法案」中所闡明的安全保護條例。

出該決定的學期結束時作為非居民而離校。另外，學生失去其申請繼續作為非居民學生就讀的權利。

## VIII. 特殊情況

### A. 失蹤兒童

如果被獲准入讀的學生可能屬於「失蹤兒童」，即從有合法監管權的父母身邊被帶走的兒童，則學校校長必須允許該生入讀，並立即將情況通知當地警察局。

### B. 脫離家長監護的未成年人（16-17 歲）

1. 只有那些已經獨立、與父母分開居住、且不需要及不接受看管服務的學生被視作是脫離家長監護的學生。如果學生被確定為脫離家長監護的學生，則該生註冊時不需要家長陪同。以下問題可以幫助確定學生是否已脫離家長監護：

- a. 家長是否已經放棄了子女的監護責任？
- b. 學生是否與家長分開居住，並支付房租？
- c. 學生是否自己負責打理生活事宜？
- d. 學生上次與他/她的父母在什麼時候聯繫？

學生可能會被要求在脫離家長監管證明書（Affidavit of Emancipation）上簽名（見附件 5）。

2. 住家地址證明可包括：以未成年學生名字開具的租金收據、為住家提供家具的人出示的聲明、或是未成年學生的證明書。

3. 如果學生未滿 18 歲但已婚，則學生被視作脫離家長監護。

### C. 父母分居的兒童

1. 兒童只能有一處合法住所。對於父母分居的兒童，該兒童的住址應是提供監管服務的家長的住址。

2. 如果父母有聯合監管權，則該兒童的住址是擁有主要人身監管權的一方的住址。

### D. 無家可歸、沒有他人看護<sup>12</sup>和離家出走的青少年

#### 1. 定義

a. 無家可歸兒童指在晚間沒有固定的、常規的、能滿足需求的住所的兒童。下列孩童符合這一定義：

- 因家庭經濟困境或類似的原因失去住房而與一名朋友、親戚或他人同住（稱作「與他人合住」）、或者因沒有其他可以滿足需要的住所而住在汽車旅館、旅店、拖車屋停車場、或者宿營地；或者
- 住在專門用於提供臨時性住所的公家或私營的接受補助的收容所（包括：商業旅店、綜合性收容所、以及為精神病患者開設的過渡性住所）裏；或者
- 正在等待寄養安排；或者
- 居住在原本或通常不用作正常住宿之處的公共或私人場所；或者
- 居住在車裏、公園、公共場所、廢棄屋、不合標準的房子、公車裏、火車站裏或類似場所。

<sup>12</sup> 無人看護/離家出走的青少年包括居住在為離家出走的青少年開設的住家計劃的學生。

b. 無人陪護的青少年指沒有父母或監護人親自看管並且符合上述無家可歸定義的青少年。

2. 無家可歸、無人看護或離家出走的孩童可以選擇在他/她目前就讀的學校就讀，或者如果情況適用，也可以根據他/她的新住址轉至他/她有資格入讀並符合入學資格的新學校。無家可歸高中學生在轉至另一所學校之前，不需要證明他/她在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或其他方面有困難。<sup>13</sup>如果學生選擇根據新的住址而入讀新的學校，該校應立刻接收無家可歸或無人看護的學生，即使該名孩童或無人看護的學生無法提供註冊通常需要提供的檔案記錄。關於無家可歸學生的權利的詳細資料，請參考總監條例 A-780。
3. 無家可歸兒童的定義包括由於家庭暴力而在住家計劃提供的住處居住的兒童。家庭暴力兒童的居住地點是保密的：方法是輸入家長提供的郵局地址，或者是用一個兩位數字的號碼，後面連著「DV」兩個英文字母，其後是郡、行政區、州和郵政編碼組成一個地址。例如：第 1 學區 = Box 01DV, New York, New York 10002。
4. 沒有永久居住地址並不能成為拒絕學生入學的合理依據。根據麥金尼-凡托（McKinney-Vento）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的第七條款（42 USC 11431）以及總監條例 A-780，這樣情況的學生有權立即註冊並入讀紐約市的公立學校。
5. 無人看護的學生屬於沒有父母或監護人監管的無家可歸學生。無人看護的學生在註冊上學或轉學時不需要與一位成年人同時出現。情況適用時，註冊人員或學校負責人員必須考慮學生的年齡和現狀並判斷是否需要通知兒童服務管理局。
6. 不得因為無家可歸學生缺少證明文件（包括地址證明）而拒絕讓該生立即註冊上學。
7. 參與入學年級（學前班、幼稚園、6 年級和 9 年級）的入學程序的無家可歸學生應與居住在同一個區域的固定居所學生享有同等的入學優先權。

#### E. 寄養學生

寄養學生如果更換寄養家庭有權利留在原本的學校，或者有權利入讀一所根據該生的新地址而決定的該生符合資格入讀的學校。關於高中的更換寄養家庭的寄養學生，如果從新的寄養家庭到學校之間的往返有難處，學生可以在沒有達到因交通理由而轉學的要求所規定的條件的情況下，轉至一所離新的寄養家庭較近的學校。

#### F. 結束家庭和醫院教學（Home and Hospital Instruction）返校的學生

結束療養和醫院教學返校的學生有權利返回先前的學校，除非學生入學辦公室在與學生家長協商之後決定另一所學校更適合學生。

#### G. 從看護所返校的學生

學生在結束州、市或私人機構的看護服務後而返回公立學校時有權享用快速且適合的入學安排。這些機構包括：小組家庭、精神病中心、發展中心、監管機構以及入住治療中心，例如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以及兒童服務管理局（ACS）贊助開設的中心。學生在註冊入學之前不必提供監管機構出示的放行信函。

1. 一旦機構得知將建議安排該生返回學校，該機構應該向學生入學辦公室的相應家庭歡迎中心發送一封說明學生身分性質改變的信函，並一併發送有關學校檔案及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
2. 與其他紐約市公立學校的復課生一樣，結束紐約市內和市外看護機構的看護而返校的學生根據本文件中的入學規定，有權利在自然年結束前返回裁決之前就讀的學校。學生入學辦公室在與學生及其父母協商之後，可以決定先前的學校並不適合該生，並且作出其他入學安排。

<sup>13</sup> 因交通理由而轉學的要求只適用於高中。

3. 學生在註冊入學之前不必提供監管機構出示的放行信函。

H. 停學後復課學生

1. 停學的學生有權利返回勒令其停學的學校，除非學生自願轉至另一所學校，或者根據總監條例 A-450 的規定非自願轉學。被停學的 8 年級學生如果被安排了下個秋季學期的 9 年級入學名額，則有權利接受這一入學名額，前提是該生要達到所有 8 年級的升學要求。
2. 學校不得因為學生之前的「停學」狀態而拒絕學生轉入或升入學校。

IX. 列名通知/轉學程序

A. 學生在學年結束轉學

1. 在六月份，「轉出學生」的學校應把將在九月份因升級而入讀「接收學生」的學校的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學生的名單通知給「接收學生」的學校。
2. 「轉出學生」的學校的校長必須在列名通知上簽名並確認升學及免疫資料完整並正確。特殊教育就學地點的主管或其指定人士必須在特殊教育重要事項清單上簽名。
3. 所有「接收學生」的學校都應指定一名教職員專門負責審閱新生的學籍檔案。如果缺少任何材料，「接收學生」的學校應儘快通知「轉出學生」的學校。
4. 累積檔案、特殊臨床資料及其他保密資料由校長指定的升學教職員負責審閱，並在「轉檔日」（Transfer of Records Day）將其整理並送交給「接收學生」的學校，「轉檔日」通常是在六月的首 2 個星期。所有學校必須在學年結束之前完成所有材料的交接。

B. 使用列名通知程序的原因

學生在六月份透過列名通知的方式轉學，只限如下原因：

1. 升入更高一級的學校（公立或非公立），即：從小學升入初中或者從初中升入高中；
2. 學校關閉、開課或重組；
3. 學校不得在學年的其他任何時候出於任何理由把學生納入列名通知。

C. 學區學校不得透過列名通知將學生轉至第 75 學區——全市課程學校。

D. 第 75 學區的學生只有在參與高中入學程序、特殊教育委員會（CSE）的重新評估已經完成以及 IEP 反映出社區學校環境的情況下，才能夠透過列名通知的方式轉至一所非第 75 學區的學校。

E. 在準備轉學通知名單時，接受教育局家庭教學或者是在醫院接受教學的一般教育學生不能被列入印出的轉學通知名單中，因為他們不屬於正常學校註冊名單。

F. 任何學生都不得透過轉學通知名單被轉至五個行政區以外的學校。

X. 撤銷

如果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認為撤銷本條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最有利於學校系統，那麼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這樣做。

## XI. 查詢

<p>電話： 718-935-2009</p>	<p>與註冊、入學以及轉學要求有關的問題應通過以下聯絡方式查詢： 學生入學辦公室</p>	<p>傳真： 212-374-5568</p>
<p>電話： 212-374-6095</p>	<p>與出勤準則和規定有關的問題應透過以下聯絡方式查詢： 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辦公室 - 規定責任</p>	<p>傳真： 212-374-5751</p>
<p>電話： 212-802-1500 電話： 917-521-3639</p>	<p>與第75學區入學及轉學有關的問題應詢問第75學區。 與第79學區入學及轉學有關的問題應詢問第79學區。</p>	<p>傳真： 212-802-1678 傳真： 917-521-3649</p>

非父母監管人證明書

日期: \_\_\_\_\_

**學生資料**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學生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月/日/年)	年齡	性別 男 女	住址 (門牌號和街道)			公寓號碼	
行政區		州	郵政編碼		住宅電話號碼 ( )		

**非父母監管人資料**

姓氏		名字		與學生的關係	
住址 (門牌號和街道)					
住宅電話號碼 ( )		工作電話號碼 ( )		手機號碼 ( )	

該學生與我同住的原因如下:

該生是否打算繼續在您的這個地址居住? \_\_\_\_\_

他/她將在哪段時間與您在上述地點居住? \_\_\_\_\_

**家長/監護人資料**

姓氏		名字		與學生的關係	
住址 (門牌號和街道)					
住宅電話號碼 ( )		工作電話號碼 ( )		手機號碼 ( )	

一旦本監管安排發生變化, 我同意我會立刻與學生的學校聯絡。

我聲明, 本人已取得對這個孩子的監管權和/或控制權, 他/她在上述地點與我住在一起, **而且**

我聲明, 這個孩子的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法定監護人已經放棄對其的監護權和/或控制權, 並將該權利移交給本人, **而且**

我聲明我在經濟上為這個孩子負責, **並且**

我聲明, 上述資料真實無訛。

非父母監管人簽名: \_\_\_\_\_

STATE OF NEW YORK )  
 )ss:  
COUNTY OF \_\_\_\_\_ )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year \_\_\_\_\_

\_\_\_\_\_  
Notary Public

家長證明書

日期: \_\_\_\_\_

**學生資料**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學生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月/日/年)	年齡	性別 男 女	住址 (門牌號和街道)			公寓號碼	
行政區		州	郵政編碼		住宅電話號碼 ( )		

**家長/監護人資料**

姓氏		名字		與學生的關係	
住址 (門牌號和街道)					
住宅電話號碼 ( )		工作電話號碼 ( )		手機號碼 ( )	

本人子女不與我同住的原因如下:

本人子女不與我同住, 他/她與下面所述人士在下面註明的地址同住:

姓氏		名字		與學生的關係	
住址 (門牌號和街道)					
住宅電話號碼 ( )		工作電話號碼 ( )		手機號碼 ( )	

我的子女將於下列期間在上面所列地址由上述人士照顧和監管: \_\_\_\_\_

我聲明, 本人是這個孩子的家長/法定監護人, 本人已放棄對這個孩子的監護權/控制權, 並且不再從經濟上對其提供支援。我的子女在上面所列地址與上述人士住在一起, 而且我聲明, 該人士已取得對該孩子的監護權和/或控制權, 並且從經濟上對其提供支援。

我聲明, 上述資料真實無訛。一旦本監管安排發生變化, 我同意我會立刻與本人子女的學校聯絡。

家長簽名: \_\_\_\_\_

STATE OF NEW YORK )  
)ss:  
COUNTY OF \_\_\_\_\_)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year \_\_\_\_\_

\_\_\_\_\_  
Notary Public



由家長填寫

本人\_\_\_\_\_是\_\_\_\_\_的家長，  
(填入學生的姓名和出生日期)

在此證明我與\_\_\_\_\_同住，  
(填入姓名)

地址是 \_\_\_\_\_  
(填入主要承租人的地址和聯絡電話)

我明白紐約市教育局有權進行出勤調查來確認我的住址，包括可到主要承租人的家裏進行家訪。此外，我明白入學註冊要由我的住址是否符合入學資格來決定，如果在註冊時發現虛報文件，教育局有權將該生轉往其他學校。

我的住址一旦有所改變，我同意我會通知我子女的學校並提供新的住址證明。

家長簽名： \_\_\_\_\_

STATE OF NEW YORK )  
)ss:

COUNTY OF \_\_\_\_\_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year \_\_\_\_\_

\_\_\_\_\_  
Notary Public

由主要承租人/租戶填寫/To be completed by Primary Leaseholder/Tenant:

本人在此證明： \_\_\_\_\_  
(填寫家長以及子女的姓名)

與我同住，地址是 \_\_\_\_\_  
(填入地址)

本人明白，在這份證明書上簽名意味著我證明 \_\_\_\_\_ 的住址。  
(填入姓名)

此外，我明白紐約市教育局有權進行出勤調查來確認此證明書中各人的住址，包括可到我的家裏進行家訪，並與我的鄰居了解情況。如果教育局需要我提供更多資料，可以通過下面的電話號碼（可提供多個號碼）與我聯絡。

主要承租人簽名/Primary Leaseholder Signature: \_\_\_\_\_

STATE OF NEW YORK )  
)ss:

COUNTY OF \_\_\_\_\_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year \_\_\_\_\_

\_\_\_\_\_  
Notary Public

臨時入學安排表

---

日期

致 \_\_\_\_\_ :  
家長/監護人姓名

根據州教育法規 101.7(c)以及教育總監條例 A-101 的規定，學生在註冊上學時必須提供住址資料。這項資料讓學校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可以與您取得聯絡，與您有效地溝通，或是在有需要的時候家訪。

您提供的住址證明不符合總監條例 A-101 所闡明的規定。因此，您的子女在住址調查結果出來之前/提交額外的住址證明文件之前，只能以臨時性質入學。

如果調查結果證明您的子女居住的地址不屬於本校或本學區的劃區範圍，則我們將根據您子女的住址將他/她轉至其符合資格入讀的學校。

感謝您就此事項給予的合作。

誠致敬意！

---

校長

- 或 -

---

學生入學辦公室

**脫離家長監護證明書**

學生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不與父母同住的原因： \_\_\_\_\_

\_\_\_\_\_

獲得支援的途徑： \_\_\_\_\_

是否獲得家長的經濟支援？  是  否

與家長目前的關係（最後一次見面、聯絡過、是否知道家長目前在哪裏等）：

\_\_\_\_\_

其他與學生目前情況有關的事實： \_\_\_\_\_

\_\_\_\_\_

本人特此證明我是一名脫離家長監護的未成年人。

學生簽名： \_\_\_\_\_

紐約州 \_\_\_\_\_ )  
\_\_\_\_\_ 縣 \_\_\_\_\_ ) 社安號：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month) \_\_\_\_\_ 日 (day) 於本人面前宣誓  
學年

\_\_\_\_\_ 公證員

### 居住情況調查問卷

家長/監護人/學生：

本表格的目的是處理「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Act 42 U.S.C. 11435) 相關事宜，必須為每一位學生填寫。您所提供的資訊是保密的。您的子女不會因您所提供的資訊而受到歧視。

請回答下列有關學生的居住情況的問題，以便幫助確定該生可能有資格接受的服務。

**致學校/臨時居所聯絡人：**請協助學生和家庭填寫此表格。請不要僅僅把這份表格附在整套註冊資料當中，因為如果學生符合臨時居所學生的資格，那麼該生便不必提交住址證明和可能作為整套註冊資料的一部分的其他必備文件。

學生姓名			
姓/Last	名/First	中間名/Middle	
學生身份號碼	出生日期 月/日/年	性別	學校

僅供學校填寫/  
School Use Only

請確定學生目前的居住情況。請勾選一個方格：

勾選 (√)	居住情況調查問卷選擇	ATS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家庭合住 因失去住所或經濟困難而與另外一個家庭或他人住在一起	D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所 緊急或過渡收容所	S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候安排寄養家庭	A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汽車旅館 居住在一個不是緊急或過渡收容所而且需要付錢的地方	H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暫時的居住狀態 住在拖車屋停車場、野營地、汽車裏、公園、公共場所、被棄置的建築物、大街上或任何其他不適當的住處	T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性的住所 居住在固定不變、正常的且條件充分的住所的學生	P

僅供學校填寫/  
School Use Only

如果學生不居住在永久性的住所裏，請註明是否屬於下列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看護的青少年 沒有家長或監護人看護的青少年	無人看護的青少年 填「Y」（若適用的話）
--------------------------	----------------------------	-------------------------

家長/監護人姓名（請工整填寫）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請按照要求將這份表格交還給您子女的學校。

**註：**您在上面所作的回答將幫助確定您或您的子女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將可能有資格獲得哪些服務。受到該法案保護的學生即使沒有通常所需的文件（如住址證明、學籍記錄、免疫記錄或出生證），也有權立即入學。在學生入學之後，新學校必須聯繫該生此前最後就讀的學校，要求該校提供學生的教育檔案，包括免疫記錄，而且臨時居所學生聯絡人（STH Liaison）必須幫助學生獲得其他要求的證明文件或免疫記錄。受到「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保護的學生也可能有權獲得免費的交通服務和其他服務。請參閱《總監條例A-780》。

本表格附有一頁附件，其題目是：

「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 - 為家長和青少年提供的臨時居所學生指南。」

**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  
**為家長和青少年提供的臨時居所學生指南**

主題	重要資訊
<p>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Act)，出於教育權利的目的，有以下居住情況的學生被視為無家可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住在收容所、過渡性的收容所、汽車旅館、野營地以及被丟棄在醫院裏或等待被寄養的兒童。</li> <li>居住在汽車、公園、公共場所、巴士、地鐵車廂或被棄置的建築物裏的兒童。</li> <li>因為無法找到住所或負擔不起住房而與朋友或親戚同住。</li> </ul>
<p>無人看護的暫止居住狀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處於一名家長或監護人的日常監護下且符合上述解釋中說明的無家可歸之定義的青少年。</li> </ul> <p><i>無人看護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擁有著與那些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的無家可歸學生同樣的權利。</i></p>
<p>符合「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對無家可歸者所下之定義的學生擁有以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得免費的公立教育。</li> <li>立即註冊劃區學校。</li> <li>無論其在目前地點已居住多久，均有權入學。</li> <li>留在其原來的學校（在成為無家可歸者之前所入讀的學校或最近就讀的學校）就讀或選擇入讀其新的劃區學校（zoned school）。</li> <li>獲得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服務。</li> <li>不得因現況或因缺少入學文件而被拒絕立即註冊入學。</li> <li>不得因無家可歸而被排除在正常的學校課程之外。</li> <li>獲得免費學校膳食。</li> </ul>
<p><b>重要資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個行政區均設有至少一位臨時居所學生（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簡稱 STH）事務專家（Content Expert），該專家擔當 STH 聯絡人並管理旨在幫助無家可歸兒童接受教育的計劃和服務。臨時居所學生事務專家監管一個家庭援助團隊。事務專家的聯絡資訊可在<a href="#">這裡</a><sup>1</sup>找到。</li> <li>此外，第 75 學區和第 79 學區各有一名指定的 STH 聯絡人，該聯絡人可幫助無家可歸兒童解決其教育需求。</li> <li>收容所和一些學校設有「家庭援助員」（Family Assistant）。他們負責幫助無家可歸的家長及其子女解決他們的教育需求。</li> <li>家庭援助員可以協助家長/監護人辦理子女入學、獲得免疫注射和學籍記錄，以及安排往返於學校的交通。學校教職員若有個別問題，或者要安排訓練或幫助無人陪伴的青少年，應隨時與其所在地的 STH 聯絡人聯繫。</li> </ul>
<p><b>選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孩子無家可歸時，校方必須讓其家長/監護人為該名兒童選擇學校。家長/監護人可以在以下的學校中作出選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固定居所期間其子女入讀的學校（原校）；</li> <li>子女最近入讀的學校；或</li> <li>在無家可歸的學生目前所居住的地區內、任何供定居於該區的學童入讀的學校。</li> </ol> </li> </ul>
<p><b>入學註冊：</b>（只有在您的子女目前沒有入學或者您想讓子女轉學時，此項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學——為您的子女在其劃區學校註冊。如果您目前居住在紐約市無家可歸者服務局（NYC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的一家收容所，該收容所的家庭援助員在您需要的時候將能夠提供協助。如果您所在的收容所沒有家庭援助員，或者您目前不是住在收容所，請與您當地的 STH 聯絡人聯繫，以尋求幫助。</li> <li>初中——手續與辦理小學註冊一樣，唯一不同的是，如果您所在的學區沒有劃區初中，您必須前往家庭歡迎中心（Family Welcome Center）進行入學註冊。如要查詢您當地的家庭歡迎中心的地點，請致電 311。</li> <li>高中——所有高中生必須在家庭歡迎中心註冊。如要查詢離您最近的家庭歡迎中心的地點，請致電 311。</li> </ul>
<p><b>入學註冊爭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就選校或入學註冊事宜出現糾紛，在該糾紛有待解決時，必須馬上讓您的子女入讀其希望就學的學校。</li> <li>必須就校方對爭議所作的決定向家長/監護人提供書面解釋，其中包括上訴的權利，而且必須將該家長/監護人轉介給 STH 家庭援助員或 STH 聯絡人，使其獲得協助。</li> </ul>
<p><b>交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被定義為無家可歸者的學生，在必要的情況下，有權獲得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服務。</li> <li>如果有校車服務，將向幼稚園至 6 年級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如果沒有校車，這些學生有資格獲得學生捷運卡（student MetroCard）。</li> <li>對於有資格得到交通服務及獲得學生捷運卡的學前班至 6 年級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有資格獲得公共交通協助（捷運卡），以便陪同子女。</li> <li>7 至 12 年級的學生有資格獲得學生捷運卡。</li> </ul>

如果您需要了解詳細情況，請與您所在行政區的 STH 聯絡人聯絡，或者致電 311 查詢。

**第三方住址聲明**

**A 部分：學生資料 – 請用墨水筆或原子筆清楚填寫**

學生姓氏	學生名字	性別（可不填）	男 / 女
------	------	---------	-------

出生日期（月/日/年）	OSIS/學生身分證號碼（如果有的話）	電話號碼
-------------	---------------------	------

學生目前住址（門牌號、街名、公寓市、州和郵政編碼）

**B 部分：家長資料——請用墨水筆或原子筆清楚填寫**

家長/監護人姓氏	家長/監護人名字
----------	----------

家長/監護人目前住址（門牌號、街名、公寓號碼、市、州和郵政編碼）

住宅電話	工作電話	手機	電郵地址
------	------	----	------

**C 部分：第三方資料 – 請用墨水筆清楚書寫**

姓氏	名字
----	----

住址（房屋號碼、街名、公寓號碼、市、州和郵政編碼）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信箱
--------	------

與家長/家庭的關係

您是基於什麼而直接獲知上述家長/監護人及學生的住址的？

**由第三方填寫：**

本人， \_\_\_\_\_， 直接獲知

\_\_\_\_\_ 和 \_\_\_\_\_  
(填入家長/監護人姓名) (填入學生姓名)

居住在 \_\_\_\_\_  
(填入住址)

我明白，本文件將被提交到紐約市教育局，而教育局將依照我宣誓的聲明作出相應決定。我根據我直接了解到的上述事實提交本份文件。我所作的任何虛假聲明將可能讓我受到法律所規定的處罰。

我明白，教育局可能會進行就學調查，以證實上述事實的真實性，該調查可能包括家訪和對鄰居進行訪談。我明白，在校註冊資格是根據我在上面所證明的住址而決定的，若在學生註冊時為其提供了虛假證明文件，則教育局有權將該生轉到其他學校。

教育局若需要獲得更多相關資訊，則可以撥打上面所列電話與我聯絡。

姓名 (清楚書寫) \_\_\_\_\_

簽名: \_\_\_\_\_

紐約州/STATE OF NEW YORK )

) ss:

\_\_\_\_\_ 郡)

在 \_\_\_\_\_ 年 (Year) \_\_\_\_\_ 月 \_\_\_\_\_ 日 (day) 於本人面前宣誓/Sworn to before me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Year \_\_\_\_\_

\_\_\_\_\_  
公證員/Notary Public

**由家長/監護人填寫：**

我特此證明本人居住在上述地址。此外，我明白紐約市教育局有權進行出勤調查來確認此證明書中各人的住址，包括可到我的家裏進行家訪，並與我的鄰居了解情況。我也明白，在校註冊資格是根據所提供的住址而決定的，若在學生註冊時為其提供了虛假證明文件，則教育局有權將該生轉到其他學校。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